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071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 铿，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作出 440100147027432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440100147027432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我的轻型货车（粤 AXXXXS）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傍晚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公路行驶，被电子眼拍摄出现一例违章。当时我是由白云区大

源村往天平架方向沙太公路行驶，快到达沙太公路与“华南快线出入口T型红绿灯位处”出现一个货车高峰限行禁令标志牌，再往前十来米就是那T型路口，由于那段马路狭窄，6米长货车在那个T型路口不具备调头空间，所以临时决定再往前行驶大概30米金湖花园路口，左转进入金湖花园小区朋友家避上、下班限行高峰，有ETC入闸记录和微信支付停车费记录。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4日18时1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XS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在沙太路华南快速三期以南路段北往南，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5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确认处理。

####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年5月14日18时1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XS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在沙太路华南快速三期以南路段北往南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3号）（以下简称《通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所有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行驶的区域。市中心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

东面：大观路（华观路至奥体路段，不含）、奥体路、广园快速路（奥体路至石化路段，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石化路（广园快速路

至黄埔东路段，不含）、黄埔东路（港湾路至石化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以西；

南面：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新光快速路（全段）；

西面：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不含）、增槎路（不含庆槎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

北面：石丰路（不含）、石沙公路（石丰路路口以东段，不含）、石柱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机场路（黄石路至鹤龙一路，不含）、鹤龙一路（不含）、尖彭路、同泰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沙太路（华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北环高速公路（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华观路路段）、华观路（大观路以西段）以南”。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该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货车限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对该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1 分的处罚。2024 年 5 月 24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对该宗违法记录进行确认（系统按照程序设定生成 NO:

4401001470274325 号的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驾驶车辆快到达沙太路与华快三期出入口 T 型路口处时，发现前方竖有一块货车限行禁令标志牌，由于其车辆较长在路口掉头难度大，于是驾驶车辆通过路口后往前继续行驶再掉头，掉头后进入金湖花园小区躲避晚高峰限行。其表示对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经核查，沙太路华快三期桥底为货车限行分界线，在进入桥底之前已设置有货车限行禁令标志牌，沙太路华快三期桥底（北往南）距离沙太路与华快三期出入口 T 型路口约 500 米。申请人称其在沙太路与华快三期出入口 T 型路口前所看到的货车限行禁令标志牌，实际为该路段的第二块货车限行禁令标志牌，此时申请人车辆已在货车限行区域内。因此，申请人是在货车限行区域路段禁止所有货车通行的时段行驶，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8 时 1 分，申请人驾驶粤 AXXXXX 号牌轻型厢

式货车在沙太路华南快速三期以南路段北往南，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机动车禁令标志指示的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经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5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公安交管互联网平台确认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作出44010014702743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驾驶证记1分。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4702743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广州市区货车限行范围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3〕3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一、所有货车限制行驶的时间和范围：……（二）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行驶的区域：市中心区[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茅岗路、护林路（茅岗路以东路段）]：东面：大观路（华观路至奥体路段，不含）、奥体路、广园快速路

（奥体路至石化路段，不含茅岗路至石化路段）、石化路（广园快速路至黄埔东路段，不含）、黄埔东路（港湾路至石化路段，不含）、中山大道（东环城市快速路至港湾路段）、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以西；南面：珠江（丫髻沙大桥至洛溪大桥、至南沙港快速、至仑头隧道、至东圃大桥段，海珠区南面、生物岛和长洲岛北面）以北，新光快速路（全段）；西面：庆槎路（石丰路以南段，不含）、增槎路（不含庆槎路至北环高速公路段）、珠江（增埗桥至丫髻沙大桥）、增埗桥、珠江大桥东桥、珠江隧道、鹤洞大桥以东；北面：石丰路（不含）、石沙公路（石丰路路口以东段，不含）、石桂路（不含）、黄石西路（不含）、机场路（黄石路至鹤龙一路，不含）、鹤龙一路（不含）、尖彭路、同泰路、华南快速干线三期（永泰收费站至沙太收费站段）、沙太路（华南快速路三期沙太收费站到沙河立交桥）、北环高速公路（沙河立交桥至华南快速干线路段）、华南快速干线（北环高速公路至华观路路段）、华观路（大观路以西段）以南。”根据上述规定，案涉沙太路华南快速三期以南路段北往南属于所有货车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行驶的区域。

本案中，2024年5月14日18时1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XS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至沙太路华南快速三期以南路段北往南，违反了上述限行规定，属于“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因此，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0147027432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